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振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1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邱振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茲因本院認本案尚有證據仍待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同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本案尚待調查之證據：

本案肇事路段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北往南方向道路，是否僅為1車道之路段？其旁寬度2公尺之空間是否為路肩？另告訴人機車之刮地痕長度為何？可否依該刮地痕長度推算肇事前告訴人機車車速？被告汽車有無煞車痕？俱為被告無罪答辯有無理由重要判斷依據，雖未據公訴人及被告聲請調查，惟本院認有職權調查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3項之規定，通知被告及公訴人得於114年2月25日前具狀對此項職權調查證據表示意見，或逕為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立 青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張賀凌